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
例如：A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逢甲大學-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

項目	內容	
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	修課 紀錄	<p>1.本系屬工程學群及地球環境學群¹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</p> <p>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</p> <p>(1)語文領域 (2)數學領域 (3)自然科學領域</p> <p>3.學業總成績</p> <p>【修課紀錄】</p> <p>(1)著重語文、物理、數學等以及與本系相關領域科目選修或課程表現，但不強調修課數量； (2)將檢視歷年學業成績表現是否穩定或持續提升； (3)重視選修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與理由，以及修習心得。（請於「學習歷程自述」中具體說明）</p> <p>【課程學習成果】</p> <p>(1)著重修習數學、物理、化學等課程之專題成果、或與科學領域相關研習之書面報告、科學筆記本、分組報告或實作成果； (2)各課程成果可附上學習心得感想與啟發或延伸學習內容與結果； (3)重視能展現解決問題、探究自然、創新方案、團隊合作能力等成果之學習過程與反思，而非結果。</p>
	課程 學習 成果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書面報告 2.實作作品 3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³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</p>
	多元 表現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10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社團活動經驗 3.擔任幹部經驗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p> <p>【多元表現】</p> <p>(1)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應呈現動機、過程、檢討與反思，亦可陳述學習過程與本系關聯，或是參與活動中個人態度、團隊合作等能力； (2)「社團活動經驗」與「擔任幹部經驗」的資料應盡量呈現解決問題、團隊合作、溝通協調或領導管理等能力特質； (3)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可為課程學習成果以外的作品、語言能力/程度鑑定證明、志工經歷，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</p>
學習歷程 自述	<p>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就讀動機 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p>	
其他	無	

備註 1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
備註 2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
備註 3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

備註 4：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，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，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、能力與熱忱；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，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。